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婕羽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74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銜令pdf檔、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11條修正條文odt檔、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 (11550074224-0-0.pdf、11550074224-0-1.odt、11550074224-0-2.pdf)

主旨：「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」第十一條，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交運字第11550074221號、台內警字第115087273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16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)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(以上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6 14:53:35